

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教材

保安预防犯罪技术

徐振雷 主编

许林改 高 勇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教材

保安预防犯罪技术

徐振雷 主编

许林改 高 勇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安预防犯罪技术/徐振雷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6 (2005 重印)

(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04-011837-8

I. 保… II. 徐… III. ①保安-工作-基本知识-专业学校-教材②预防犯罪-基本知识-专业学校-教材 IV. D6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7475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 刷	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7.5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180 000	定 价	9.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1837-00

前 言

犯罪,是当今世界的一大公害,如何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犯罪,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维护社会的安定,是全社会所共同关心的一件大事,也是保安服务业的重要工作内容。保安人员作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力量,在过去的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我国进入 21 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还将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一支不可或缺的生力军。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在《2003 年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要建立多种形式的群防群治组织,大力发展保安服务业,加强保安队伍建设”,“以公安部门为骨干,以群防群治力量为依托,以社会面、居民区和单位内部的防范工作为基础,以案件多发的人群、区域、行业、时段为重点”,“建立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结合,专群结合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增强全社会预防和控制犯罪的能力”。在这种形势下,保安人员预防犯罪的责任可以说是任重而道远。

为了适应职业学校保安专业的教学需要,完善保安专业教材的体系,更好地满足 21 世纪对高素质保安专业人才的需求,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山东省教学研究室组织了对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教材的编写工作,《保安预防犯罪技术》便是其中的一本。该教材具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教材内容实用性强。它涉及的学科领域多,以犯罪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为理论基础,同时吸收了刑事侦查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等学科中的最新研究成果,并根据教学对象的特点,突出了相关实用部分的可操作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二是教材结构新。它以犯罪种类为基本结构单位,重

点突出,新颖独特,在保安专业教材中具有创新性。三是参编人员地域分布广。它是由山东、浙江、湖南、河北等省的公安、警官院校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科研能力的教师潜心编撰完成的,具有较广泛的代表性。该教材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的学员和在岗保安人员的知识更新,也是社会各界人士提高自身防范能力和有效避免犯罪侵害的良师益友。

本课程教学总课时为 80 学时,对教学时间安排建议如下:

序号	教学内容	学时
第一章	概述	6
第二章	犯罪预防策略	8
第三章	保安观察与犯罪识别技术	12
第四章	犯罪被害防范技术	8
第五章	盗窃犯罪预防技术	10
第六章	诈骗犯罪预防技术	8
第七章	抢劫抢夺犯罪预防技术	8
第八章	强奸犯罪预防技术	6
第九章	杀人伤害犯罪预防技术	6
第十章	保安职务犯罪预防技术	6
	机动	2
合计		80

本教材主编:徐振雷;副主编:许林改、高勇;主审:于连涛。各章撰稿人: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学校徐振雷(第一章、第二章),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许林改(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学校宋福建(第三章第四节),河北省警官学校刘英(第四章),杭州市人民警察学校徐军华(第五章),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学校高勇(第六章),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学校李佃峰

(第七章),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学校张松江(第八章),杭州市人民警察学校周郑(第九章),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学校舒秋荣(第十章)。在编写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山东省教学研究室、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学校、杭州市人民警察学校、山东省警官学校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山东省教学研究室于家臻同志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在编写中,参阅和引用了有关著作、成果的理论 and 观点,特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保安预防犯罪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尚处于起步时期,有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和总结,加上编写时间短,水平有限,对于书中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保安预防犯罪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犯罪发生的必然性	6
	第三节 主要致罪因素及其作用形式	9
	复习思考题	22
第二章	犯罪预防策略	23
	第一节 犯罪个体因素控制	23
	第二节 微观犯罪预防	31
	第三节 宏观犯罪预防	43
	复习思考题	51
第三章	保安观察与犯罪识别技术	52
	第一节 保安观察的方法与技术	52
	第二节 保安盘查技术	59
	第三节 保安识别技术	68
	第四节 保安擒获犯罪技术	81
	复习思考题	88
第四章	犯罪被害防范技术	89
	第一节 犯罪被害人特征	89
	第二节 犯罪被害防范措施	98
	复习思考题	109
第五章	盗窃犯罪预防技术	110
	第一节 盗窃犯罪的特点	110
	第二节 几类盗窃犯罪防范措施	115
	复习思考题	133
第六章	诈骗犯罪预防技术	134
	第一节 诈骗犯罪的规律和特点	134

	第二节 诈骗犯罪防范措施	149
	复习思考题	157
第七章	抢劫抢夺犯罪预防技术	158
	第一节 抢劫抢夺犯罪的规律和特点	158
	第二节 抢劫抢夺犯罪的防范措施	169
	复习思考题	178
第八章	强奸犯罪预防技术	179
	第一节 强奸犯罪的规律和特点	179
	第二节 强奸犯罪防范措施	192
	复习思考题	200
第九章	杀人伤害犯罪预防技术	201
	第一节 杀人伤害犯罪的规律和特点	201
	第二节 杀人伤害犯罪防范措施	207
	复习思考题	211
第十章	保安职务犯罪预防技术	212
	第一节 保安职务犯罪的表现、原因和特点	212
	第二节 保安职务犯罪的防范措施	220
	复习思考题	227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保安预防犯罪的基本概念

一、保安预防犯罪的概念和任务

(一) 预防犯罪的概念

犯罪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出现的社会现象。当代社会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随着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正式成员,各种犯罪呈现出规模大、数量多、手段复杂多样等特点,对人们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的安定构成极大威胁,成为当今中国乃至世界所共同面临的一大公害。司法实践所追求的理想目标就是预防犯罪。预防犯罪的内涵和外延,不同学者有不同的界定,根据我国目前关于预防犯罪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所谓预防犯罪就是一个综合多种力量,运用多种手段,采取各种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减少犯罪的举措体系。其宗旨是努力克服各种犯罪诱因,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多方设置实施犯罪行为的困难条件,有力地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以维护社会的安定,为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为人类的生存,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 保安预防犯罪的概念

预防犯罪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划分为不同的层次:宏观预防和微观预防;战略预防和战术预防;狭义预防和广义预防;直接预防

和间接预防;长期预防和近期预防;早期预防和后期预防;一般预防和重点预防;群众预防和专业预防;人防、物防、技防;司法预防和治安预防等。预防犯罪同发展经济一样,是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保安队伍作为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一支重要辅助力量,同样在预防犯罪工作中要发挥其重要作用。概言之,保安预防犯罪就是运用法律、法规赋予保安的职权,通过微观、直接、具体的手段,对犯罪进行预防的各种措施。由于受系列教材内容分工的限制,本教材所述内容重点侧重于保安预防犯罪的人防内容。这些内容不仅包括保安人员在预防犯罪中的技术要点,也包括社会及其成员在预防犯罪中的防范措施。

(三) 保安预防犯罪的任务

各种预防犯罪举措都有其特定的作用。有的举措起着防范的作用,即防患于未然,这是严格意义上的预防。有的举措起着“特殊预防”的作用,以打击犯罪和监禁改造罪犯为主要内容。还有一些举措,既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部分,又对消除和减少犯罪诱因具有治本之效。实践证明,各种预防犯罪的举措是相互联系、相互配合、交替使用、互为补充的,不论什么时候,如果没有严厉打击这一手段,各种防范性举措就难以落实。反之,如果不能持之以恒地做好预防工作,则打击的成果也难以持久和巩固。从这个意义上讲,保安预防犯罪更注重防范。因此,保安预防犯罪所担负的防范任务,也就十分具体。概括起来有以下几项:

(1) 制止各种危害社会安定的犯罪行为,防止犯罪损害扩大化。

(2) 及早调处各种民间矛盾纠纷,善于做矛盾的良性转化工作,防止激化为刑事犯罪。

(3) 做好社区有劣迹青少年的帮教工作,消除潜在的犯罪危险性因素。

(4) 加强环境条件预防,堵塞物防、技防漏洞,增加犯罪成本,减少犯罪机遇,使有犯罪意图的人不能或不敢实施犯罪行为。

(5) 提高自身素质,树立良好形象,增强客户信任感。

二、我国当前刑事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一) 我国当前刑事犯罪的现状

对于当前刑事犯罪活动的基本状况,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概括。一方面是,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化,对外开放的迅速扩大和加入 WTO,社会生活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化。由于这种变化速度快,涉及面广,社会管理包括过去预防犯罪的不少方法已不能适应新的情况,刑事犯罪在这一段时间内的确比改革开放初期有明显增多,具体表现为犯罪种类增加,手法翻新,危害加重。少数地方犯罪活动猖獗,群众缺乏安全感。另一方面,由于党和政府始终坚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对社会实行综合治理,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因此,虽然犯罪数量增加了,但是犯罪问题还是得到了有效控制,全国大部分地方的社会治安状况是稳定的。据国家权威部门发布:2002 年我国的经济增长率为 8%,仍保持持续的经济发展的高速增长。我国社会刑事犯罪的发案率并没有因为经济发展的高速增长而大幅度增加,与世界大多数国家比较,我国的刑事犯罪发案率还是比较低的,这表明我国政府对犯罪的控制能力是非常强的。

(二) 我国当前刑事犯罪的特点

1. 犯罪数量持续增多

据公安机关的刑事立案统计,1979 年全国立案 636 222 起,1989 年全国立案 1 971 901 起,1999 年全国立案 2 249 319 起,比 20 年前的立案数增加了 3.53 倍。

2. 犯罪危害明显加重

随着犯罪数量的增多,犯罪对社会的危害日趋严重,有时在局部范围甚至出现了正不压邪、治安混乱的局面。各种犯罪,无论是个人作案,还是团伙作案,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都在不断刷新“纪录”,“惊天动地”的恶性案件时有发生,一案

死伤数十人的暴力案件屡见不鲜,一案涉案成百上千万的侵财案件比比皆是,令人触目惊心。据统计,1981年全国公安机关破案缴获的现金和物质损失折款为20 039.7万元,1989年为302 600.7万元,1999年为1 264 395.6万元,年均上升25.9%。

3. 犯罪种类增加

随着社会生活的巨大变化,特别是新的经济形式的出现,过去没有的犯罪,现在有了,过去很少的犯罪,现在多了。1984年前后,出现了信用卡诈骗犯罪;1985年以来,雇佣杀人的犯罪呈上升趋势;从1987年开始,盗抢汽车的犯罪逐年增加;1992年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后,金融市场、经济领域内的犯罪大幅度增长,制贩毒品、拐卖人口、绑架人质、拐骗妇女卖淫、带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死灰复燃,劫持民用航空器、计算机犯罪也应运而生。1997年我国修改后的《刑法》,在罪名上比1979年的《刑法》增加了300多个,从一个侧面反映了20多年来犯罪形式发生的重大变化。

4. 犯罪主体的变化

犯罪主体在年龄结构上,青少年的比例不断扩大,18岁至25岁的青年犯罪人所占绝对数和比例数均逐年上升,14岁至17岁的少年犯罪人的绝对数趋向增多。犯罪主体在职业分布上,农民和社会闲散人员犯罪居多,干部犯罪比例不大,但绝对数增加。

5. 暴力犯罪和侵财犯罪最为突出

杀人、伤害案件持续增多。1984年以前,全国一年的杀人案件不足万起,1985年后每年平均以10%左右的幅度增多。近年来,劫财杀人或图财害命的犯罪在杀人案件中的比例越来越大,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占到了50%~70%。盗窃、抢劫、诈骗犯罪占全部犯罪案件中的近90%,银行、信用社、财会室等钱财集中或防范薄弱的目标,成为他们作案的首选。

三、保安服务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一) 创造了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新模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尤其是我国加入WTO后,如何保持社会的稳定,继承和发扬我国打击和预防犯罪的优良传统,成为我国政府面临的重大课题。保安服务公司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在新形势下打击和预防犯罪工作有了新发展。保安服务是过去公安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方针在新形势下的新发展,是群防群治的新形式,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支新生力量,它在预防、发现、制止犯罪以及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1年12月底,全国共成立保安服务公司1357家,专职保安人员达46.3万人,仅2001年,各地保安人员共提供破案线索5.6万条,抓获作案嫌疑人7.9万人,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近25亿元,有9名保安人员光荣牺牲,1813名保安人员光荣负伤,有3.4万余名保安人员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表彰和奖励。

(二) 加强了社会整体预防犯罪机制

由于保安人员经过专业训练,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善于识别和发现犯罪人的犯罪活动,及时抓获犯罪现行,极大地震慑了犯罪人,预防了某些犯罪活动的发生,保卫了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安全,使他们的财物和人身安全免受侵害,并且在一定范围内创造了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有的保安服务公司不仅保护客户的安全,还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进行社会面上的巡逻、盘查、追堵等工作,对维护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 在推广技术防范工作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犯罪人利用先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技术手段进行犯罪的比重持续上升。因此,引进、研制和推广使用各种保安防范器材与预防犯罪的技术和手段,对付日益猖狂的各种

犯罪活动,成为打击和预防犯罪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同时,国家允许保安服务公司进行一定范围内的有偿服务,具有研制、开发保安新产品的能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向社会提供各种保安技术服务,从而大大提高了预防犯罪的科技含量,增强了预防犯罪的功能。

(四) 促进了保安业的社会化

保安服务公司在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还向社会提供其他安全服务。如为大型经贸、展销、文化、体育活动进行安全保卫工作,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安全服务。其防范能力已经扩展到社会各个方面,成为发展经济、文化、体育事业和维护社会治安的一支重要力量。

第二节 犯罪发生的必然性

一、犯罪发生必然性的基本内涵

(一) 犯罪现象的不可避免性

从直观的、表层的意义上说,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偶然发生的,而是普遍地、经常地发生,任何一个社会都难以避免。自从人类社会有历史以来,在世界上的任何一个社会群体中都未能避免犯罪现象的发生,从现在向可预见的未来展望,任何一个国家、地区都不可能不发生犯罪现象。犯罪问题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高度重视的热点问题。1985年至1990年间,联合国对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进行了第四次调查,结果显示68%的参加国家和地区的犯罪率增长了23%,其中增幅最大的是抢劫(63%)、盗窃(27%)和杀人(23%)。即使将来作为阶级之间的斗争趋于消亡,而维持社会秩序的社会规范不会消亡,作为违反社会规范的极端行为——犯罪来讲,也就不会消失。

(二) 犯罪发生的内在根据

从抽象的、哲学的意义上讲,犯罪发生的必然性,是指决定犯罪发生不可避免性的内在根据。也就是说,这种必然性回答的是这样的问题: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犯罪为什么不可避免。在这个意义上,犯罪发生的必然性与犯罪根源、犯罪本源的含义是相同或相近的。

二、犯罪发生必然性的基本依据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根本原因是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没有矛盾的社会是不存在的,没有犯罪的社会也是不存在的,社会矛盾运动是犯罪发生必然性的基本根据。具体表现在下述三个方面:

(一) 社会基本矛盾与犯罪发生存在着深层的必然联系

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不同的历史阶段,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不断进步的过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存在、发展的基本形式,是决定、影响各种社会现象的基本社会因素。我国虽然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但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现实水平决定了还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并存;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举的所有制形式。多种经济形式、多种分配方式在积极推进我国生产力发展及经济、社会进步的同时,还必然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领域产生许多矛盾以及与社会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相悖的消极因素。这些矛盾和消极因素势必对个人犯罪意识、犯罪动机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产生作用和影响,是我国存在犯罪问题的基本社会条件。

(二) 犯罪的个人因素和自然因素要通过社会因素发生作用

犯罪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现象,而不是一种单纯的个人行为、自然现象。这是因为犯罪的个人心理因素本身就是社会现实的种种矛盾关系在个人主观上的反映。大量事实表明,犯罪人的犯罪起

因、犯罪动机、犯罪方式等许多个人因素,无不具有现实社会的烙印。虽然有些现象貌似自然现象,实质上却是社会因素的反映。如我国盗窃犯罪每年有两个高峰,一个在春季,另一个在岁末。从表面看,似乎是季节因素在起作用,实质上主要的还是社会生活规律在起作用。即使是一些纯生理因素,如青少年时期的犯罪,确有其人的生理发育所带来的问题,但是,这种生理因素只有同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环境等一系列问题产生“化合”反应时,才会导致犯罪的发生。

(三) 各种社会矛盾通过个人与社会的冲突导致犯罪的发生

作为犯罪现象,社会矛盾突出表现为个人与社会的尖锐冲突。犯罪不仅标志着个人对社会的极端否定,也标志着社会对个人的极端否定。犯罪既是一种社会现象,同时又是个人在主观意识支配下的一种具体行为。人的犯罪意识,归根到底来自于社会存在,是个人对社会矛盾运动不适应,或对社会矛盾消极作用予以肯定和接受的反应。当个人的承受力小于社会矛盾造成的压力时,也就是说,个人面临的各种社会矛盾通过正当途径无法解决时,往往选择犯罪的形式加以解决。

三、我国当前社会转型犯罪发生的必然性

(一) 生产关系的变化,特别是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带来了新的社会矛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必须要调整生产关系,打破原来公有制一统天下的状况。然而,生产关系的调整打破了许多人已经习惯了的利益平均化的旧格局,形成了利益上的差别,这既造成了经济发展上的动力,也带来利益上的冲突。无业人员犯罪、贫富悬殊犯罪、心理失衡犯罪、分配不公犯罪等,造成了社会转型期特殊的犯罪现象,使整个社会承受着巨大的发展压力。

(二) 物质利益原则的确立催醒了人们的各种欲望

人们长期被压抑的利益意识在社会转型期获得觉醒,人们的

观念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人们对利益的追求越来越迫切、范围越来越大、目标越来越高,各种各样的欲望也应运而生,甚至不惜采取违法犯罪的方式来满足私欲。

(三) 剧烈的社会变革增加了个人适应社会发展的难度

在观念上,公而忘私、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传统观念与破除陈规、敢于创新的新思维冲击着人们的灵魂;在社会管理方面,计划经济时代形成的机制、方法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管理模式经常发生着冲突;在立法方面,经济发展的飞速前进与立法工作的相对滞后还存在着巨大差距。因而,在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造成了一部分人对社会转型适应上的困难,再加上个人私欲的膨胀,在有意无意间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第三节 主要致罪因素及其作用形式

一、主要致罪因素表现形式

从社会方面看,主要致罪因素有社会控制犯罪能力的减弱,具体社会矛盾的增多和加剧,消极的价值观念的客观存在。从个人的角度分析,主要致罪因素表现为人生观缺陷、道德缺陷和性格缺陷。

(一) 犯罪控制的弱化

这里所说的犯罪控制是指为防止和减少犯罪的发生而采取的专门性的综合控制措施。而犯罪控制的弱化指专门性的犯罪控制在防止和减少犯罪发生方面的措施不力、效果不佳。主要表现为对犯罪侵害目标缺乏应有的保护,社区预防犯罪的功能低下,对犯罪多发的时空控制不利,犯罪人未受到有力的缉查和惩戒等。

在任何一个社会,犯罪与犯罪控制都处在直接对立的斗争中。控制犯罪的力量(主要是执法力量和社会保卫、保安力量)强大(包括人力、物力的充足和控制方法的得当),就会使一些人的犯